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70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是学分制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开阔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素质，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促进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公共选修课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目的

公共选修课是指由学校统一管理和组织开设的，针对全校各专业学生的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其目的在于提高大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更好地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强学生学习灵活性与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与培养。同时也是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课程设置

（一）公共选修课课程设置包括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与体育类、创新创业类、工程技术类等课程，由教学科研部统一制定公共选修课拟开课目录。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学生应选修的类别和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应符合公共选修课设置原则，开课教师应对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内容进行优化重组，使课程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能适应跨学院、跨专业的学生选修。

（三）公共选修课开课前应进行论证，每门课申报要撰写好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四）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过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教学经历，授课情况较好的助教

或者行政兼课教师经试讲合格后也可申报公共选修课。

(五) 公共选修课建设是基本教学任务之一。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与管理, 积极鼓励和组织高水平教师开设有特色、高质量的公选课。

三、开课程序

(一) 教学科研部下发关于申报公共选修课的通知。

(二) 符合条件并有意开课的专任教师和行政(教辅)人员需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并附课程教学大纲, 院部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汇总表》, 经院部领导审核签字后, 报教教学科研部审批。

(三) 教学科研部初审通过后, 组织符合条件的新申请开课老师进行试讲考核。

(四) 试讲通过的公共选修课由教学科研部汇总, 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编排课表。

四、选课程序

(一) 选课前由教学科研部向学生公布本学期拟开设公选课的課程名称、学分、主讲教师、上课时间地点、选课要求等。

(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三) 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为学期课程, 一般每16学时1学分, 每门课总学时不超过30学时2学分。

(四) 艺术与体育类课程每门选课人数少于20人不予开课, 其他公共选修课每门选课人数少于30人不予开课。

(五) 选课结束后, 未达开课人数要求的课程不予开课, 教学科研部负责告知相关开课教师, 同时安排退选学生和漏选学生进行补选。

五、选修要求

(一) 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修。

(二) 每学期每名学生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不可超过两门。

(三) 修读同一门公共选修课不重复计学分。

(四) 学生选课时须注意本学期班级课表,避免出现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

(五) 学生选课时重点选修与本专业交叉的课程,以完善知识结构。

(六) 未经网上选课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予登记课程成绩,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七) 经教学科研部遴选认可的网上课程可作为相应类别公共选修课课程进行修读,成绩合格后认定学分。

六、教学管理

(一) 教学要求

1. 公共选修课同其它必修课一样,需制定授课计划,上课教案。做到学习情况记录表、教学日志、学生点名册等教学要件齐全。

2. 公共选修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课,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调停课必须提前向教学科研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多媒体教室和机房上课的教师应提前到教室熟悉设备的使用,检查教室是否适用,是否需要安装软件等。

4. 公选课授课结束后,需上交的教学资料为学习情况记录表、学生点名册和成绩单等。

5. 公共选修课纳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学科研部定期开展质量评价。

(二) 教材使用

公共选修课应确定相应教材,无教材的要指定参考书,教师用教材由任课教师自行选购。

(三) 绩效考核

1. 公共选修课一般为考查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核确定后报教学科研部备案。公共选修课考核应根据所开课程的性质、特点和内容采取多样化成绩评定形

式，并在课程授课计划中写明，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正式向学生宣布，试卷及相关资料应按要求存档。

2. 任课教师要加强平时考勤。学生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3.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期末成绩不合格者不认定学分，学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公共选修课程学习，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公选课学分的修习。

七、工作量计算

教师承担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由教学科研部在学期结束前核定其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评定职称等的依据。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